富政复〔2023〕114号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关于同意提取项目管理费的批复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《富源县乡村振兴局关于提取项目管理费的请示》（富乡振请〔2023〕12号）收悉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从省级下达全县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，按不高于3%的比例提取资金用于2023年项目前期规划、建设、验收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县乡村振兴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，县财政局要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。

富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24日